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四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三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六樓

司法院新年團拜
林院長期勉同人
發揮高度使命感責任心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元月四日上午在七十七年新年團拜發表祝詞時，要求全體司法人員要平穩確實執行司法革新措施，竭智盡職提昇裁判品質，以端正司法風氣，落實便民服務。林院長同時期勉各級法院首長、庭長和主管幹部要以身作則，激發所屬同僚強烈的責任心，高度的使命感，協力同心在新的一年中，把司法工作做得更落實，更有成效。

林院長是在主持司法院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舉行的新年團拜時，作上述要求與期勉。他並提出下列工作爲新的一年中務求繼續執行的重點：

一、民事强制執行推行，民衆稱善，但據聞最近有刁頑方面雖有很多改進和當事人藉故不到庭果，但查封過度，或是值日推事對點交及債權分配緩慢等，仍應深入探討，續求改善。

一、便民禮民措施，各法院多能切實於民衆的陳情要承辦推事當場說明，並有供以咖啡，待如上賓等偏差的發生，宜即查明糾正的要求，也是各位司法人員實無旁貸的職責，惟當事人及律師隨心所欲，發表與案情無關的連篇廢話，就要予以制止了。

一、端正司法風氣應作持續的努力，務求全體司法同人清白自矢，始克不被利用；而再求調整司法人員的待遇，法院同僚互勉互勸，共勵情操，同時掃除「司法黃牛」利用緩刑宣告及其他可能巧言詐騙的伎倆，多管齊下，使司法風紀弊絕風清，達到不願、不必、不敢貪污的境地。

一、提高裁判品質，應是各位獻身司法的法曹汲汲企求的目標，亦是提振司法信譽的不二途徑，惟返諸減輕司法人員的負荷，減少發回更審的次數，類似案件量刑採證的標準以及專業法庭有關專業人才的培訓，世事人情敎材與有關判例的編撰，以供法訓所準法官們的學習，修法的工作計有：

1.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增列簡易裁判庭等條文。2.法官法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的制訂。3.民、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部分的修正。4.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的修訂等。

最後，林院長特別期許全體司法人員秉持獻身司法的初衷，自我激勵强烈的責任心和高度的使命感，以實現一己的抱負。林院長認爲司法同人中不乏學識實務兼優之士，各級法院首長必須發掘他們並善用他們的長才，共同推展司法的革新進步，再進步！

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第八十四條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九十條條文，並自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按「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已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依修正後該要點第十則及第廿則第一項之規定，案件遲延，不僅扣取基本加分（辦案總成績二分），並應按件計算遲延期間，每逾二月，扣一分，其規定極嚴，爲充裕辦案期間，此次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乃於原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民、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案件確係繁雜，非長久期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經報請院長核可，逾八個月未終結，始堪具遲延案件月報表。

又民事執行事件中，不動產經命付强制管理，如無收益，依同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命付强制管理後三十日內查詢債權人願否聲請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惟如查詢已達三次以上，而債權人仍不爲聲請，其結案期間延長，應非可歸責於承辦人，自應視爲不遲延，始爲合理，此次修正，乃於第九十條第六款，增列後段明定之。

高院舉行年終會議
頒獎訓練績優法警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與年終會議，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合併舉行，由羅院長時萃儒主持，羅院長對於同仁一年來之工作辛勞與績效表示欣慰，並勗勉大家來年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成果。

會中除決定推事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與民刑事庭長、推事之配置外，並討論法律問題二則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增進其工作技能與效率，自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廿八日，辦理該院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期終並舉行測驗，其成績除作爲年終考成與工作調配之參考外，特別優良前五名，羅院長並親予頒獎鼓勵。

前開訓練課目，包括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强制執行法及强制執行規定、安全防護、提解實務、公務員服務法、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爲民服務精神教育、專題及實務討論、國父遺教、憲法概要等；術科則有擒拿與擇角術、奪刀與奪槍術、警械使用、法警勤務及演習、提解人犯演習、防逃演習、消防器材使用等。

以上法律課程由該院庭長、推事擔任，專業課目及術科均聘請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訓練成果良好

林國賢等有功
榮獲司法院獎勵

【本刊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推事兼科長林文豐，主管對於解嚴令頒布後，應由軍事機關移送普通法院之人犯如何接收，及票據法刑罰廢除後於生效之日，各法院如何因應將違反票據法案件，全部爲免訴判決，並撤銷通緝兩案，因事先籌劃周詳，多方協調，致均能依限順利完成，顯著勞績，司法院頃核定各予記功乙次。

【又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郭仁和、人事室主任洪天贊，七十六年督導所屬配合地區緝有功，各予記功壹次。

㈠臺北地方法院執達員徐錫祜、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薦任書記官兼主科梁文科洪正峯、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巫維仁、薦任書記官兼主科邱玉民、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兼主科梁文銷通緝有功人員薦任書記官兼主科邵愈愷等二十三人，頃經司法院核定：

㈡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兼主科邵愈愷、書記官阮瑾、執達員劉承文配合修正票據法取銷罰則，辦理票據通緝犯免訴、撤銷通緝犯免訴、撤銷通緝有功人員薦生，配合修正票據法取銷罰則，辦理票據通緝犯免訴、撤銷通緝工作努力，各予嘉獎兩次。

㈢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兼主科邵瑾、書記官林春枝、錄事林嘉玲、執達員邵吉星、錄事林嘉玲、執達員邵吉星、馬景文、書記官林合修正票據法取銷罰則，辦理票據通緝犯免訴、撤銷通緝有功人員薦生，配